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20-070

#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在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7层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在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曾超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及向孙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投资设立孙公司石河子天瑞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天瑞能源”),并由天铝有限以账面净值将电厂相关资产划转给天瑞能源,增加对天瑞能源的投入。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孙公司设立及资产划转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设立全资孙公司天瑞能源以承接天铝有限电厂相关业务,进而优化公司组织管理架构、提高电厂运营效率,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发展意义。本次投资设立孙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划转资产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及向孙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20-071

#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及向孙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拟在新疆石河子设立全资孙公司以承接天铝有限电厂相关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一、设立孙公司的概况

1、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优化公司组织管理架构、提高电厂运营效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及向孙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出资50,000万元在新疆石河子设立石河子天瑞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天瑞能源”),并由天铝有限以账面净值将电厂相关资产划转给天瑞能源,增加对天瑞能源的投入。

2、拟设立孙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石河子天瑞能源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4)注册地:新疆石河子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5)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6)资金来源及认缴方式: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认缴

(7)经营范围: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电业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8)投资主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上述拟设立孙公司的名称、类型、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为准。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天瑞能源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划转资产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划转有利于优化公司组织管理架构、提高电厂运营效率,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发展意义。

三、相关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设立的孙公司天瑞能源承接天铝有限电厂相关业务,不涉及新增业务,经营风险可控;

2、设立孙公司尚需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完成注册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资产划转能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尚需税务部门认定。

本次设立孙公司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审慎投资、务实经营,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20-072

#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4日14: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7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8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曾超林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人,代表的股份数共计2,876,030,7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962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数2,439,16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727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6名,代表股份数436,868,7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34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36人,代表股份数436,868,7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348%。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类型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5,241,0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5%;反对78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5,188,1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7%;反对842,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5,211,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5%;反对819,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5,188,1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7%;反对842,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5,211,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5%;反对819,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5,210,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5%;反对819,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4,492,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264%;反对131,538,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57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5,188,1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7%;反对842,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6,026,1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1%;反对842,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5,188,1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7%;反对842,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5,048,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8%;反对982,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4,979,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4%;反对1,051,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5,817,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93%;反对1,051,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12、以特别决议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2.0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5,002,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2%;反对1,028,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5,840,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46%;反对1,028,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4,979,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5%;反对1,051,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5,817,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94%;反对1,051,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0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4,979,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5%;反对1,051,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5,817,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94%;反对1,051,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4,979,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5%;反对1,051,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5,817,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94%;反对1,051,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0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4,979,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5%;反对1,051,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5,817,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94%;反对1,051,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06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4,979,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5%;反对1,051,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5,817,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94%;反对1,051,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07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5,043,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7%;反对987,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5,881,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40%;反对987,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0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5,016,4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7%;反对1,014,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5,854,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78%;反对1,014,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0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4,979,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5%;反对1,051,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5,817,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94%;反对1,051,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10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4,979,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5%;反对1,051,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5,817,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94%;反对1,051,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12.01-12.10各子议案同意的股份数均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13、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4,979,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5%;反对1,051,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5,817,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94%;反对1,051,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14、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4,979,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5%;反对1,051,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5,817,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94%;反对1,051,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15、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4,979,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5%;反对1,051,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5,817,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94%;反对1,051,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16、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主体作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5,004,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反对1,026,2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5,842,5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1%;反对1,026,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17、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5,071,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7%;反对958,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5,909,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05%;反对958,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18、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5,048,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8%;反对982,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5,886,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52%;反对982,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19、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5,071,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7%;反对958,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5,909,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05%;反对958,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旭、刘川鹏;

3、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广发证券作为公司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阎鹏先生、陈凤华女士负责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现阎鹏先生、陈凤华女士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广发证券安排另两位保荐代表人易达安先生、郑成龙先生(简历附后)继续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附件:易安达先生和郑成龙先生简历

易达安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负责或参与完成周大生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晶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雅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交通银行优先股项目、康力电梯非公开发行项目、双环传动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以及钢银电商等新三板项目推荐挂牌及定向增发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郑成龙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持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负责或参与完成传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苏试试验创业板非公开发行项目、中际旭创创业板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东舟船舶、久诺股份、江苏泰尔、富顺新材、百拓共享等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曾参与或负责方林科技、华道生物、安凯特、梦金园、伊莱特等多家企业的资本运作上市辅导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540,02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月 2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3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660,000股,并于2019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73,953,681股增至98,613,68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总计9,540,024股,限售期自2019年8月28日起12个月,限售股东为万宝有限公司(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账户)、福建融诚吾阳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诚吾阳”)、福建德润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润壹号”)等3名股东,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9.67%,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8月28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4,660,000股,总股本73,953,681股增至98,613,68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73,953,68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60,000股,上市后至今,公司限售股及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万宝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股东福建融诚吾阳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德润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联合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李惠阳就任董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股东每年减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其上年度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在李惠阳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董事李惠阳承诺:(1)本人通过持有融诚吾阳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2)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就任董事时确 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融诚吾阳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 过本人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间接 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 告,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 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 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 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 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发 行价,通过融诚吾阳、德润壹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日辰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540,024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月 28日;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3名;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备注 |
|---|---|---|---|---|---|---|
| 1 | 万宝有限公司 | 3,623,730 | 3.67% | 3,623,730 | – | |
| 2 | 福建融诚吾阳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2,958,147 | 3.00% | 2,958,147 | – | 注1 |
| 3 | 福建德润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958,147 | 3.00% | 2,958,147 | – | 注1 |
| 合计 | | 9,540,024 | 9.67% | 9,540,024 | | |

注1:本次解除限售后,融诚吾阳及德润壹号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及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70,329,951 | -5,916,294 | 64,413,657 |
| | 2、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3,623,730 | -3,623,730 | 0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73,953,681 | -9,540,024 | 64,413,657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股 | 24,660,000 | 9,540,024 | 34,200,024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24,660,000 | 9,540,024 | 34,200,024 |
| 股份总额 | | 98,613,681 | – | 98,613,681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0-036

#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3 |
|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0,503,200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70,503,200 |
|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0.5032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70.5032 |
|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文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的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 70,503,200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3,200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宣伟华、孙芳尘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55号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拟无偿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无偿划转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南京市食品公司告知函,其拟将持有的567,861股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其上级企业南京金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谷商贸”)。根据南京市食品公司函告及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低效资产处置力度,根据国资管理部门部署安排,南京市食品公司拟清算注销,并拟在清算注销前将持有的567,861股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金谷商贸。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前,南京市食品公司持有567,86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2%)。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南京市食品公司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金谷商贸将直接持有567,86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2%)。南京市食品公司系金谷商贸控制的子企业,金谷商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集团”)通过子公司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的子企业。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南京市国资集团,控股股东仍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